

(上接第十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	D37000020181100021	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大相家村有多家粉条小作坊污水排到温凉河,导致小王家、大王家、宋家村河段受到污染,河中鱼类死亡,散发刺鼻臭味。	青岛市	水	11月1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大相家村共有粉条家庭加工坊63家,系农村传统手工艺,于2016年底建成一处约6000立方米的污水暂存池。粉条加工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暂存池沉淀后,上层污水通过提升水泵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洋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下层沉淀泥土定期清捞农田回用。2.大相家村东侧7家粉条加工户于2018年10月底开始生产,每天加工地面积约1000公斤,日用水量3-5立方米。清洗地瓜和粉条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未接入暂存池,直接通过明渠进入温凉河。	属实	1.洋河镇政府责令村东侧7家粉条加工户立即停止乱排污水行为,11月13日,7家粉条加工户已将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暂存池,沉淀后通过提升水泵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洋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洋河镇政府于11月11日当天立即开展对温凉河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在温凉河大相家村下游约1.7公里处设置拦水坝1座,调用5台抽水泵将河中污水抽取到洋河镇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预计12月15日前完成河水抽取置换工作。	通报1人、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
22	D37000020181110010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小朱阳村南村村民宋某的出租厂房内三家企业无任何手续,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耕地,异味扰民。投诉村书记包庇企业。	青岛市	水,土壤,大气	11月12日,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王台镇政府、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三家企业分别为青岛赛凌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森腾数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无名个体机械加工点,均无环保手续。1.青岛赛凌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5月投产,主要产品为纸板胶。清洗搅拌罐尾水排至车间外侧水沟。2.青岛森腾数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投产,主要产品为墙面壁纸。车间内无明显异味,建有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排入排水沟,外流入林地。3.无名个体机械加工点,2016年12月投产,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配件。存在粉尘污染,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异味。4.村书记包庇企业问题,已另案处理。	属实	1.王台镇政府会同工信局、供电公司已于11月13日对宋某院内3家企业实施断水断电。2.王台镇政府负责于12月20日前完成设备、原料和产品清理,将3家企业取缔。	诫勉3人
23	D37000020181110093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镇段家埠村东侧山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用土覆盖。下雨时将建筑垃圾冲入水库内,污染饮用水。	青岛市	土壤,水	11月12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崂山环保分局、崂山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和水利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沿水库往北100米山坡处有一处废旧石坑,为上世纪80年代开采的采石场废弃坑,2000年关闭。2014年前后,修建崂山路二期工程时,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崂山路二期工程产生的渣土运至此处,结合石坑恢复对原有石坑进行回填。2.目前该石坑区域范围内植被已经恢复,水库周边至石坑处未发现建筑垃圾,未发现雨水将建筑垃圾冲入水库的迹象。该水库主要用于小区绿化灌溉,非饮用水源。	属实	1.沙子口街道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严防新增垃圾。2.沙子口街道按照石坑恢复治理标准,对该石坑进行回填种植土,进行绿化,计划2019年8月完成。3.崂山环保分局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8年11月13日对水库进行采样检测,11月20日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无
24	D37000020181110096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薛家岛示范小区B区31号楼楼下烧烤店油烟扰民,33号楼地下车库车辆扬尘弥漫,污水管道破裂,臭味弥漫,存在安全隐患。	青岛市	大气,水	11月12日,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环保黄岛分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烧烤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进行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油烟扰民。2.地下车库由社区居委会管理。未定期保洁,车辆出入时有扬尘。车库内自动抽水泵老化损坏,造成污水溢出,存在异味。	属实	1.烧烤店已于11月15日完成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11月20日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达标。3.社区居委会已于11月15日完成车库卫生保洁;于11月30日前完成自动抽水泵修理,彻底清理溢流污水。4.约谈1人。	通报5人
25	D37000020181120004	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管委会瑞港度假村小区是不法开发商填海造地建设的小区,无环评,生活污水储存在化粪池,通过雨水管道外排,污染黄海生态。	青岛市	海洋,水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3日,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区环保局、区海洋局、区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瑞港度假村小区开发商“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611,NO.017469720,于2004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745,总计使用权面积为66107.88平方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积米崖管委度假村小区位于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以上,属于陆地。2.瑞港度假村小区建设前已取得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手续,2002年6月开工建设,2004年12月主体建成,有多层住宅楼19栋、别墅楼35栋,所有楼房均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因项目建设时环评尚未实施,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根据2002年10月13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该做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后,本项目环评等级应该属于登记表备案。鉴于该房地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多年,无法再按照当年的分类管理要求做报告表,房地产商现在已完善环评手续,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3.11月2日、11月8日分别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一批、第七批关于该问题的转办事项后,新区工委、管委均组织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现场均未发现污水排海现象,走访小区部分住户,均表示未发现物业公司偷排污水入海。11月13日接件当天,再次组织区城管局、环保黄岛分局、区海洋局、区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委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也未发现通过雨水管道排污现象。11月16日再次接件后,区工委、管委又组织公安部门介入,成立由积米崖管委、黄岛公安分局、环保黄岛分局、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海洋局组成的案件调查专班,再次到现场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对周边住户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走访问询。经公安部门联合区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小区物业公司相关人员陈述了其在物业公司将小区污水直排入海的事实:小区物业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多次在夜间或雨天利用化粪池污水泵连接消防水带穿过小区南院墙栅栏,将污水排入海中,偷排活动结束后随将消防水带藏匿,后因担心不法行为被发现,于2018年10月中旬将抽水泵、消防水带等排污工具移除并藏匿。自2018年10月中旬起,该小区物业委托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公司使用吸污车将小区污水外运处置,小区污水不再直排入海。小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外运至灵山卫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一部分用于小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经查外排入海。	属实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青岛瑞港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直排问题进行处罚(罚款10万元)。2.小区建设单位已于11月8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3.积米崖管委负责督促该小区制定化粪池定期清理计划,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化粪池无淤积、无异味。4.西海岸新区城管局负责加快推进灵山卫区域污水管网工程,计划2019年2月底完成。5.约谈2人。	通报5人、诫勉4人
26	D37000020181120059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源头社区源头小学西侧配餐公司油烟扰民,餐厨污水、生活污水四处流淌,大部分排入河道。	青岛市	大气,水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5、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01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3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环保城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配餐公司为惠泽佳餐饮配送中心,基准灶头4个,主要为学校配送学生午餐。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台账齐全,已办理环保备案手续。2.餐厨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娄山河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餐厨污水、生活污水四处流淌、排入河道现象。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5、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01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1月14日,夏庄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进行油烟检测,11月14日检测结果达标。2.环保城阳分局责令该公司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及台账管理,杜绝油烟扰民。	无
27	D37000020181120071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九顶山,山顶非法建设高档会所,山北侧毁环林木堆放建筑材料,山东南侧300号楼前毁环绿化,建设违章建筑。	青岛市	生态	11月13日,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国土局、规划黄岛分局、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租赁九顶山坡顶约88.58亩的林地,用于绿地和景观建设;2014年8月11日经区林业局批准,在山顶原有石质空地建设林业生态公园设施用房,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批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院落面积约1460平方米。2.九顶山北侧山体在上世纪90年代因加工石子导致山体被破坏裸露。2015年进行了部分回填修复。2016年3月,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该地块39亩地(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该处区域为非林地,现为采矿用地),合同期限50年,用途为林业生态园。之后,该公司对回填的部分山体进行了绿化。2018年1月,该公司临时放置建筑建材约100立方米。3.九顶山东南300号楼前有3处违章简易板房。青岛恒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取得土地所有权,2018年9月21日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属实	1.区林业局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对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施用房超面积建设及改变林地用途设置问题罚款53231.1元,责令于12月30日前恢复原状并限期整改。同时加强对该区域内山林的管护,防止毁环林木现象发生。2.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已于11月30日拆除山东南300号楼前3处违章简易板房。	通报2人、诫勉2人
28	D37000020181120086	青岛市即墨市大信村:1.中国节能路东有一处大型的石子厂,非法采矿,石料露天乱堆乱放,生产过程噪音污染,粉尘污染;2.石后埠村西北方向六家石子厂无任何环保手续,其中一处石子厂有一个小型混凝土搅拌机,均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生产过程噪音污染,粉尘污染。村民常年反映,没有解决。	青岛市	噪音,大气	11月13日,即墨市政府组织大信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岛鑫磊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其余6家(青辉石料场加工厂、辛莱臣石子厂、鑫秀石材加工厂、青岛丰凯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即墨区诚誉石子加工厂、孙某刚石子加工厂)均无土地、规划、环保手续,2018年10月20日大信镇政府采取断电措施,上述6家加工厂停产至今。2.7家石子加工厂生产、运输过程均产生一定噪音;原材料及石子覆盖不彻底,地面有洒水痕迹,有轻微扬尘。	属实	1.大信镇政府责令6家加工厂已于2018年11月23日前料堆全覆盖,加工设备及设施全部取缔。2.大信镇政府、环保即墨分局责令青岛鑫磊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强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合理调整工作时间,降低对周边噪声影响。	通报3人
29	D37000020181130072	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驻地南山、大庄村的南山、曲家炉村的南山、药汤洼村的南山,有人非法开山采石,违建房屋,破坏生态。	青岛市	生态	11月14日,胶州市政府组织市综合执法局、市国土局、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3个村周边南山区域是胶州市已关闭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至2014年底全市范围内采矿企业已全部关停。镇驻地及3个村的南山均有废弃采石矿坑,部分矿坑内有拆除后废弃的设备。2016年至2018年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共查处7起偷采行为。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开采痕迹。该区域有看护房和2处牛棚,不属于违章建筑。经排查,未发现违章建筑。	属实	1.洋河镇政府对矿坑内环境的废弃设备进行清理,已于11月18日已清理完毕。2.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将继续保持查处偷采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从严从重加强行政处罚。	通报3人
30	D37000020181130084	青威路马山自然保护区青威路北侧有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青岛市	土壤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号、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号、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44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41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75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区域所建别墅为违法建筑,处于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于2017年11月9日被拆除。目前拟回收该宗土地,通济街道办事处正与当事人协商土地补偿事项,因金额差距较大未果,拒绝配合建筑垃圾清理。今年省环保督察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投诉人对此处建筑垃圾反复投诉,以达到索赔目的。通济街道办事处在清运建筑垃圾、设置围挡遭拒后,采取了绿网覆盖的防尘措施,同时依法依规对陈某金做了大量沟通处理工作。现场无生活垃圾。	属实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号、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号、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44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41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75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沟通,力争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协商。达成协议后,立即完成现场清理,清理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在达成协议前,进一步采取遮盖措施,并加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绿网,避免扬尘等二次污染。	无
31	D37000020181140012	青岛市黄岛区:青岛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违法填海建造居民小区,小区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10月13号向当地政府反映过,11月1日来电反映过,信访件后四位为1008,举报人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政府部门造假,包庇开发商,城市执法局打击报复。	青岛市	水,海洋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3日,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区环保局、区海洋局、区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瑞港度假村小区开发商“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611,NO.017469720,于2004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745,总计使用权面积为66107.88平方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积米崖管委度假村小区位于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以上,属于陆地。2.瑞港度假村小区建设前已取得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手续,2002年6月开工建设,2004年12月主体建成,有多层住宅楼19栋、别墅楼35栋,所有楼房均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因项目建设时环评尚未实施,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根据2002年10月13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该做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后,本项目环评等级应该属于登记表备案。鉴于该房地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多年,无法再按照当年的分类管理要求做报告表,房地产商现在已完善环评手续,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3.11月2日、11月8日分别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一批、第七批关于该问题的转办事项后,新区工委、管委均组织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现场均未发现污水排海现象,走访小区部分住户,均表示未发现物业公司偷排污水入海。11月13日接件当天,再次组织区城管局、环保黄岛分局、海洋局、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委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也未发现通过雨水管道排污现象。11月16日再次接件后,区工委、管委又组织公安部门介入,成立由积米崖管委、黄岛公安分局、环保黄岛分局、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海洋局组成的案件调查专班,再次到现场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对周边住户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走访问询。经公安部门联合区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小区物业公司相关人员陈述了其在物业公司将小区污水直排入海的事实:小区物业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多次在夜间或雨天利用化粪池污水泵连接消防水带穿过小区南院墙栅栏,将污水排入海中,偷排活动结束后随将消防水带藏匿,后因担心不法行为被发现,于2018年10月中旬将抽水泵、消防水带等排污工具移除并藏匿。自2018年10月中旬起,该小区物业委托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公司使用吸污车将小区污水外运处置,小区污水不再直排入海。小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外运至灵山卫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一部分用于小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经查外排入海。	属实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青岛瑞港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直排问题进行处罚(罚款10万元)。2.小区建设单位已于11月8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3.积米崖管委负责督促该小区制定化粪池定期清理计划,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化粪池无淤积、无异味。4.西海岸新区城管局负责加快推进灵山卫区域污水管网工程,计划2019年2月底完成。5.该件与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两个案件合并处理。通报5人、诫勉4人、约谈2人。	无
32	D37000020181140021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海韵苑小区西侧污水和建筑垃圾堆积,异味污染。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4003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5日,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海韵苑小区位于西海岸新区长江西路以北,峨眉山路以西位置。小区西南侧有一条明沟,沟内有水流,无异味。经走访周边住户,该处有一泉眼长年有水流入明沟,再流入市政雨水管网。2.小区西侧为立交桥建设拆迁工地,尚有部分建筑物未拆除,少部分建筑垃圾(约80立方米)尚未清理,现场有部分乱投放的生活垃圾(约70立方米)。3.该件为11月14日当天连续三次电话投诉,此前并未接到相关投诉。该处区域为立交桥拆迁工地,原先设置的围挡被人为破坏,存在偷倒垃圾现象,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4003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灵山卫街道办事处11月16日对海韵苑小区南侧水沟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0日,对区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完成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通报4人
33	D37000020181140031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海韵苑小区西侧,堆放大量建筑垃圾,臭水沟污水横流。	青岛市	土壤,大气,水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40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5日,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海韵苑小区位于西海岸新区长江西路以北,峨眉山路以西位置。小区西南侧有一条明沟,沟内有水流,无异味。经走访周边住户,该处有一泉眼长年有水流入明沟,再流入市政雨水管网。2.小区西侧为立交桥建设拆迁工地,尚有部分建筑物未拆除,少部分建筑垃圾(约80立方米)尚未清理,现场有部分乱投放的生活垃圾(约70立方米)。	属实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40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灵山卫街道办事处11月16日对海韵苑小区南侧水沟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0日,对区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完成周边环境卫生整治。3.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40021合并处理,通报4人。	无
34	D37000020181140038	青岛市市北区:1.瑞昌路210号楼前住户开荒种地,用大粪当肥料,臭气熏天;上空高压线,辐射污染,多次向当地政府部门反映,敷衍回复。要求撤除。2.嘉善路24号1号楼与2号楼之间紧贴2号楼,有一变电箱,离居民区近,辐射污染,坚决要求撤除。	青岛市	辐射,大气	11月15日,市北区政府组织湖岛街道办事处、四方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北分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瑞昌路210号楼前存在种地现象,此地为青岛四方隆昌农工商公司集体农业用地,部分居民用大粪当肥料,存在轻微异味。2.瑞昌路210号上空高压线为4回35KV线路和2回220KV线路,建于1983年和1996年。高压线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国网青岛供电公司暂无迁改计划。3.11月16日,环保市北分局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选取该处高压线五处监测点位进行辐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4.该变电箱是嘉善路24号楼院的配套用电设施,安装位置符合国家标准。	属实	11月15日,湖岛街道办事处责令青岛四方隆昌农工商公司对院外菜地进行清理,已于11月23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无